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庆汇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说明》。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补偿义务人重庆中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新融创”）对庆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汇租赁”）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款合计5,285.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2015年6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了重庆中新融创持有的庆汇租赁90%股权。

2014年10月28日，公司（甲方）与重庆中新融创（乙方）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重庆中新融创对庆汇租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就庆汇租赁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公司进行补偿。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规定如下：

“1、承诺的利润数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标的公司	5,680.00	7,280.00	9,450.00	12,590.00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90%股权）	5,112.00	6,552.00	8,505.00	11,331.00

乙方承诺的标的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数中来自标的公司与甲方、乙方及其关联方交易业务收入的部分（不包括资金提供方为关联方但使用该等资金的客户为非关联方的项目产生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前述承诺净利润的 20%，如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因前述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超过前述净利润的 20%，则超出部分不计入考核的实际净利润数。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剔除的关联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关联交易业务收入×销售净利率—当年承诺净利润×20%

2、补偿方式及补偿金额的计算

双方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标的资产于利润补偿期间内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应不低于乙方承诺的同期净利润数，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1) 补偿方式

乙方应以现金方式向甲方逐年补偿。

2) 补偿的程序

甲方应在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乙方上一年度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年度应补偿的价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3) 补偿金额

上一年度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上一年度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上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数）×2。

4) 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则乙方应向甲方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

二、业绩完成情况及应补偿金额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盈利

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836 号）， 2014 年度至 2017 年度庆汇租赁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6,545.03	7,439.95	9,806.98	9,948.60
非经常性损益	178.77	52.46	318.01	295.03
实现净利润	6,366.25	7,387.49	9,488.97	9,653.57
标的资产的净利润	5,729.63	6,648.74	8,540.07	8,688.21
标的资产的承诺净利润	5,112.00	6,552.00	8,505.00	11,331.00
实际与承诺净利润差额	617.63	96.74	35.07	-2,642.79

2017 年，庆汇租赁实现净利润 9,948.6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为 9,653.57 万元，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为 8,688.21 万元，归属于标的资产的净利润较 2017 年盈利预测数 11,331.00 万元小 2,642.79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76.68%，重庆中新融创应补偿金额为 5,285.58 万元。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2017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更正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E10836号），2017年度标的资产期末减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公司期末价值	标的公司期末评估价值	标的公司减值	标的资产减值
100,808.79	96,480.00	4,328.79	3,895.91

2017年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标的资产减值金额为3,895.91万元，小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已补偿金额，因此，重庆中新融创应补偿金额为5,285.58万元。

综上所述，根据庆汇租赁业绩完成情况、期末减值情况和公司与重庆中新融创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庆中新融创需向公司以现金形式补偿5,285.58万元。

三、业绩补偿承诺的实施情况

2018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重庆中新融创上述业绩承诺现金补偿款合计5,285.58万元。至此，补偿义务人重庆中新融创遵照协议约定对庆汇租赁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